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中心医院的妇科宫腔镜、泌尿外科等离子电切镜、体外碎石机、输尿管软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院妇科宫腔镜、泌尿外科等离子电切镜、体外碎石机、输尿管软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阜市圣达医疗器械厂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85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妇科宫腔镜、泌尿外科等离子电切镜、体外碎石机、输尿管软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,181万元（大写：陆仟壹佰捌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,468万元（大写：柒仟肆佰陆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妇科宫腔镜、泌尿外科等离子电切镜、体外碎石机、输尿管软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亚安利达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7.01万元（大写：捌拾柒万零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87.6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柒万陆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妇科宫腔镜、泌尿外科等离子电切镜、体外碎石机、输尿管软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健桥医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杭州弘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